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林业局）的（浠水县国有华桂山天然寺林场森林抚育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国有华桂山天然寺林场森林抚育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）；

承接企业为（浠水县大地造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浠水县大地造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